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戴學術副校長昌賢代

紀錄：蔡 韶 玲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一、宣佈開會

簽到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今天校長臨時至立法院列席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會議，故由戴昌賢學術副校長代理主持會議，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代表在百忙中仍踴躍出席校務會議。
2. 最近社會對於大學教育有許多意見與指責，我們老師是應該虛心接受與檢討，近日各位代表應有看到報載，教育部將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規劃以 200 億元經費分 5 年執行，並提出 3 個面向 9 個策略，目標在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讓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教師全面具備實務經驗、學生全面參與校外實習，期以縮短學用落差。可是我覺得事情不是像教育部所說的那麼簡單，教育部似乎認為只要學生到校外實習，老師到業界深耕，問題就解決了，但我認為若大家心態不改，可預期不會見到什麼成果。舉例來說，請大家想想醫師、律師、會計師及司法官是否屬技職體系，因為這些行業皆須有證照，也都需要參加實習，而且他們的實習都非常辛苦，但是每個人都非常認命的參與，因為不去實習就不能考證照，沒有證照就不能執業，他們的實習、證照與就業是緊密結合的，所以問題真正的關鍵在職業與證照之間的關係，若有 100% 的關係，學生就會搶著去實習考證照，但是台灣大部分的業者並不尊重證照，一個職位開缺，台大、清大的學生可以去應徵，本校的學生也可以，業者不會重視應徵者有沒有證照，所以現在一直強調證照是沒有用的，學生還是會以進入普通大學為第一考量。業者是否一定會進用擁有證照的應徵者，有證照是否薪水會較高，結果也沒有差別，薪水還是一樣低，所以這個問題不是技職體系的問題，而是整個國家的問題，恐怕教育部也無法解決，若要以校外實習來縮短學用落差，事實上恐怕很難吧。
3. 另個人認為，教育部最大的錯誤是關閉五專，全部改制為科技大學，現在最大的後遺症是科技大學高教化與技職學生普通化，科技大學都在爭排名，一般大學有 5 年 5 百億，科技大學爭取典範，所以學校重視學歷與研究，具實務經驗但無法執行國科會計畫的講師就被淘汰，課程轉成研究所預備班，實作課程縮水，教授實作課程老師不受重視，學生理論基礎不足又失去實作能力，學校又盲目擴充服務類型科系，致學生觀念轉變不願從事技術性工作，這些都是我們要檢討的，所以學校也在考量修正教師評鑑制度，要鼓勵教學優良，願意輔導學生做實作的老師，讓從事實務教學的老師有尊

嚴及成就感，當然從事理論研究與產出 SCI 論文的老師也要給予鼓勵，因為學校需要多元化，各類型的老師我們都需要，絕對不能朝單一化發展。

4. 事實上，現在有許多企業徵才僅需高職或專科生，但是學生都被鼓勵就讀四技科大，讀這四年學了什麼？恐怕大多只學會上網，畢業以後，又不願屈就基層生產線，造成很多人找不到工作，事實上許多工廠是缺工的，但如果學生的心態不改變，也不會因為參加校外實習，問題就解決。我們在學校任教還是以培育人才為職志，但學校要如何定位，系所要如何定位，課程要怎麼開設，要教出什麼樣的學生，可能大家都要認真思考。另有關聘用有業界經驗的老師，如果學校評鑑制度不改，這些老師進到學校以後，同樣被要求要執行研究計畫，撰寫 SCI 論文，若學校對實作課程又不紮實的要求，業界師資也不會有作用，相信不出幾年，這些老師就會失去特色，又都單一化了。個人認為要推動技職教育再造，學校可以做的事是，學校評鑑、教師評鑑、升等制度應該大幅調整以重建技職教師之特色與尊嚴，同時不要強調虛幻的研發亮點或少數的就業樣板，而要務實的要求同學的實作能力。以上是聽聞教育部要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個人的一些觀點與想法，也許不是很正確，但拋出這個議題，讓大家共同思考。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四、第 5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徐總務長錦興：

今(101)年度校內 7 棟學生宿舍目前皆已修繕完畢，重大新建工程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及獸醫二館也已驗收完畢，未來的工作免疫馬場新建工程、體育館屋頂修繕工程及系所防漏工程為主。

國際事務處事處賴佩均副處長：

國際事務處這個星期四將舉辦東南亞農業大學校長論壇，會議邀請 6 個國家的校長與學者計有外賓 21 名，本處已發出邀請函，邀請各位主管與老師參加會議，我們也特別請熱農系的外籍學生與會，請大家踴躍出席。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葉信平召集人：

1. 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油電雙漲後，學校是否有規劃相關的因應措施非常關心，不知學校是否已規劃節省水電費支出與加強宣導節約能源之方案。之前，學校為減輕專任老師教學負擔，停發超支鐘點費，由各系所聘用兼任教師授課，但明年二代健保上路後，兼任教師健保費雇主負擔這部分將是學校的另一大支出，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學校能否重新考量適度發放超支鐘點費，縮減兼任老師人數，以降低學校負擔。
2. 個人建議教務處與研發處應協議教師彈性薪資與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申請方式，避

免造成名額之浪費，並提升執行績效。

3. 學務處這個學期試辦交通專車，立意良好但仍有不周延的地方，且班次時間時有更動，感覺就是負責規劃的人是否沒有搭過專車，所以不了解行車狀況。另目前學校在上下班時間，仍調派交通車接送教職員工，同一時間專車也有班次載客，應該可以協調一方停開，以節約能源。
4. 學校各處室之業務應訂有 SOP 標準作業流程，希望既然訂了 SOP，作業方式就不應該因承辦人更換，接替的人認知不同，程序也就不一樣。
5. 建議學校應落實代理人制度，以這次發生在本系的案件為借鏡。

戴學術副校長昌賢：

事實上學校是一體的，教職員同仁都很努力，很感謝經費稽核委員會對學校的指正，相信葉召集人提到的這些行政措施，各業管單位主管皆在座，大家應會謹記在心，並作必要之修正。有關彈性薪資，在此提出個人的看法，教卓計畫的彈性薪資與國科會的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應該做明顯的區隔，因為申請研發處的特殊優秀人才獎勵，5 年內要執行 3 件以上的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才能提出申請，但是在本校有許多老師是長期從事農業方面的研究，成效良好且對國內產業很有貢獻，但這些研究主題似乎不容易申請到國科會計畫，對於這些長期默默耕耘對學校有貢獻的老師，學校應該要鼓勵他們，故教卓彈性薪資申請之資格條件可考量修正，讓這些老師有獲得獎勵的機會。

陳行政副校長朝圳：

針對二代健保與油電雙漲部分與予回應，事實上學校已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討論，這都會做全盤性的考量，相信在最短的時間內會提出因應方案。有關葉代表提出因二代健保保費的問題，請學校考慮恢復發放超支鐘點費，我想這茲事體大，好不容易實施的不發放日間部超支鐘點費，實際上也是因為每次評鑑時，委員對於本校老師的教學負擔都很有意見，學校也一直在思考如何解決，不再發放超支鐘點費後，很明顯的老師的教學時數下降，教學負擔減輕了。學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來校訪視時，委員對於本校老師的教學負擔也是很關切，雖然我們老師超鐘點已由過去的超 4 個小時，到現在已降到 1 點多至 2 個小時，委員還是有意見，認為就是不應該超鐘點。有關是否恢復發放超支鐘點費，或許是可以考量討論的，但這裡面包含的層面非常廣，事實上也都要去看整體效應。

徐總務長錦興：

感謝葉代表的指正，有關採購部份，總務處會要求採購人員按照採購程序來執行，同時因老師在申購時對某些品名或款項並不是那麼了解，我想採購人員應該更細心更耐心的提供老師資訊。另關於葉代表提到關於養殖系的案例，事實上這是一個較複雜的案子，因為老師申請計畫引進經費時，可能對計畫經費是經常門或資本門這 2 個區塊並不了解，但有關於這個案子，現在總務處與會計室已經達成共識正積極辦理中，有關老師引進相當大筆的資源時，總務處如何進行行政上的配合，這將是我們應該努

力的方向。

傅學務長龍明：

就校園交通專車部份補充說明，學務處原本有規劃配合教職員上下班的班次，並考慮停駛學校交通車，但在與職員工協商後，考量現在是試辦期間，所以學校交通車仍照常行駛。在排除配合教職員上下班的因素，並考量學生上下課時間，目前班次亦已稍作調整，來回由 9 個班次改成 8 個班次，如此也讓司機有較充裕的休息時間以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其實學務處規劃開車時間或做任何變動前皆會邀集總務處、學生會等相關單位協商，並利用學校網站或 e-mail 強力宣傳。

戴學術副校長昌賢：

孟子說：「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其實能提出意見都是好事情，若每個人皆能站在學校的立場將問題提出，經過理性的溝通協調解決問題，我相信這才是學校進步的原動力，非常感謝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寶貴的意見，學校各相關單位亦會虛心檢討改善。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學生轉系辦法」、「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等 11 項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擬申請 103 學年度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11 月 29 日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時尚設計與管理系說明如下

(一)經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屬國家研發人力缺乏類科，為經建部門評估為當前產業人力短缺且需立即培育之業種，產業發展需求亦迫需時尚流行設計高階人才，為符社會需求，故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三、本案本處說明如下

(一)該系 101 學年在學學生數大學部為 251 人、碩士班為 30 人；專任師資 8 人。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三之規定，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如下表列

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三)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01 學年第一學期專任師資 8 名，101 學年第二學期將增聘 1 名教師目前作業中。

(四)依上述規定時尚設計系未完全符合申請條件，惟本校近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不足之窘境日益嚴重，如有新碩士在職專班成立，將對本校招生莫大助益。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餐旅管理系擬申請 103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1 年 11 月 29 日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餐旅管理系擬申請新設碩士班其說明如下

(一)本案申請技專院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新設案，經校外學者專業審查意見均表肯定(專業審查意見彙整表如資料第 62-65 頁)，惟提報教育部審查結果為不通過。

(二)擬依教育部審查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後，提 103 學年度碩士班新設申請。計畫書修正說明如下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1.在服務業管理方面可加強規劃師資	1.本計畫書中有關服務業管理方面師資計有共有李一靜、蘇衍綸、黃靖淑、賴佩均、張慧珍、黃裕智等共 6 位。
2.專任師資於計畫書中呈現的學術論文在質與量皆有加強空間，產學合作案僅有 1 件	1.本計畫書中專任師資學術期刊有 SSCI 期刊 10 篇，SCI 期刊 6 篇，EI 期刊 2 篇，TSSCI 期刊 7 篇及國內期刊論文 54 篇等共 79 篇。 2.本計畫書中專任師資近 5 年產學合作執行情形有產學合作 11 件，核准通過專利 8 件，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之研究計畫 99 件，共計 118 件。
3.設備較偏重在餐飲廚藝之課程規劃，旅館之相關設施較少，恐無法支應會展與博弈實務操作演練之需求。	1.旅館相關設施有迎賓館（學員宿舍）30 間客房及一間客房實習專業教室，本系有連鎖飯店管理系統 V8 版、HESTIA POS（一體成型 POS 主機）、郝思締亞前台系統及餐飲管理中央情報分析系統等客務、房務及餐飲服務等教學實習的軟硬體設備。 2.課程表中已刪除「會議與展覽管理研究」及「博弈事業管理研究」，聚焦於餐旅管理領域。
4.將培養餐飲技術研發列為培育目標，惟課程規畫表並未陳列對應之課程。必修和選修課程以傳統生產，行銷，人力資源，研發與財管五管模組配置，應該要針對餐旅之服務特性及碩士班同學的需求規劃。	1.已重新調整課程架構並參考國外餐旅管理(Hospitality Management)相關研究所之課程及台灣餐旅產業人力之需求，重新規劃課程。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新設申請順序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每年新申請設立案，以 3 案為限。

二、依 99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決議，本校依序向教育部申請設立研究所明細如下：

校務會議決議內容	學位學程名稱	審核結果
提 101 學年申請優先順序第 1 位	臨床動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未通過
提 101 學年申請優先順序第 2 位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核定101學年度開始招生，招生人數7人
提 102 學年申請優先順序第 1 位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核定102學年度開始招生，招生人數15人
1.原提 102 學年申請優先順序第 2 位 2.配合管理學院讓餐旅管理系先申請碩士班 3.改延提 103 學年度申請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尚未報部審核
提 102 學年申請優先順序第 3 位	太陽光電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未通過
提103學年申請	多元文化與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更名為「社會工作與人群服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尚未報部審核

三、應提 103 學年新設申請案「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社會工作與人群服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之計畫書，皆已進入外審作業階段，考量提案一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可申請時效，亦已先行簽核進行計畫書外審作業。

四、本案經 101 年 11 月 29 日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建議提報教育部 103 學年新設申請案推薦優先順序，依序為餐旅管理系碩士班第一順位、社會工作與人群服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第二順位、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第三順位。有關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建議將之納入國際學院擬向教育部專案爭取設立之相關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案內一併辦理。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12 月 8 日教務處研商系所調整會議建議，及校教評會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教育部為提升技專校院師資素質，增進教學品質，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就本校各系（所）之師資質量進行年度考核，本校部分教學單位因生師比值及專任教師

尚未達前開規定標準，校教評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會議中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要點」之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規定，擬藉由提高兼任師資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之人數之措施，改善生師比值，以因應教育部之考核。

三、該放寬規定係基於改善系（所）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情形所作因應作法，惟師資質量管制事涉本校經營理念及未來發展，因應少子化趨勢，教師師資質量檢核結果及學生報到率等可提供本校規劃整體校務發展之參考，爰建請本校重新檢視學校整體、長期之發展，以為校內各單位遵循。

四、教務處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有關師資質量基準之規定，及因應少子化趨勢形成之招生困境，本校各院系所型態勢必有所調整因應，特訂定本校「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草案」俾供校內組織調整之參考依據。

五、本要點草案業經 101 年 2 月 2 日主管會報、101 年 3 月 15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29 日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請提案單位就第四點之文字再做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 15、16、27 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秘書室為辦理自我評鑑及內部控管等業務，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通過配合調整分組辦事，分為校務行政組及校務發展組二組，並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第 15 條)。

(二)就業輔導室為推動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經本校 101 年 9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決議，就業輔導室由現設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二組，修正為就業輔導及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二組(第 16 條)。

(三)依據教育部 8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1010142307A 號函示，新增學位學程主任兼任資格(第 27 條)。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 21 至 29 人，除當然委員 12 人外，並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代表各 3 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然校教評會 101 學年度委員之組成，當然委員及各學院選任委員共計 26 人（其中男性委員 19 人、女性委員 7 人），復加計女性性別比例委員 3 人，已屆本會設置辦法所訂委員上限人數。為因應本校新增獸醫及國際學院等發展，該會委員人數可能因選任委員及補選性別比例委員，而逾越規定上限人數。爰擬修正如下：
 - (一)委員人數上限由 29 人提高為 33 人，並新增行政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以利校務推動。
 - (二)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已於 4-1 條明定推選人數，爰刪除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及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
 - (三)為避免審議時肇生「低階高審」疑義，爰刪除第四項後段校教評委員於特殊情形時得選任副教授擔任之規定。
 - (四)修正各學院應推選委員人數門檻，現行規定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予推選選任委員修正為未達 20 人推薦 1 人；現行 20 人以上未達 30 人者，推薦 2 人修正為 20 人以上未達 80 人者，推薦 2 人；現行 30 人以上者，推薦 3 人，修正為現行 80 人以上者，推薦 3 人。
- 二、案經本校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條文乙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開會議決議，建議新增教師代表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者，得經申評會認定通過解職，並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
- 三、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修正條文暨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2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系主任的任期為三年；第(五)款規定，系主任於學期間任職者，其任期自下學年度起算，為衡平二者任期計算，爰(五)款修正為自次學期起算。
- 二、檢附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件--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3 月 28 日、同年 6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開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之「教學」項目如下：
 - (一) A2 加分項目之「18.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具特殊貢獻與具體事蹟者：每件 2-5 點」，建議改為 2-10 點。並提供事例如：教師接受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訓練、於課程講義或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辦理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活動等。
 - (二) A3 扣分項目之「5.指導學生學位涉及論文抄襲，經調查屬實者：每案扣 5 點」，建議改為扣 15 點，並附註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 (三) 另 C1 項目之「1.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有證明者：每學年加 15 點」，增列「未滿一學年者，依兼職期期間比例核給。」，以符實際情況。
- 三、本修正案若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擬於 102 學年度施行。
- 四、案經本校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聘約」第 17、18 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增訂第 17 點，明確規定本校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教師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 二、案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學務長所提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第六項應增加「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等文字，授權人事室確認後逕予加入，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稽核作業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規則修正草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8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3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會議、101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依 101 年 1 月 6 日農委會農科字第 1010020234 號函，對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追蹤考評之結果，增修稽核人員與稽核工作底稿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規則之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相關稽核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6 月 7 日研發處法規研修第 3 次會議，集邀各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人事室、會計室討論。
- 二、本校教師兼職原則之法源為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因該法源業經 98 年 6 月 17 日、99 年 10 月 22 日修正，故擬修正本校原則以符規定。
- 三、修正重點：
 - (一) 修正辦法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二) 刪除教師兼職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三) 修正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數目 2 個之限制，其範圍及許可程序改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四、未來執行建議：

(一) 本校教師兼職應依本原則辦理，且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必須函知本校依處理流程辦理。

(二) 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教師專業服務表填報，提醒教師將兼職項目填入。

五、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修正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 101 年 8 月 16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2. 配合農業推廣多元化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年度重點計畫，推廣教授得由各領域專長教授產生，相對委員之組成，由農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修正為由各院院長擔任。
3.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幼兒園

案由：研修幼兒園園所名稱，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必須向屏東縣政府提送幼兒園（前托兒所）改制後設置申請，故於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提案，研修本校「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其中將幼兒園（前托兒所）名稱訂為「私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園」。
- 二、本校於 101 年 6 月向屏東縣政府提送申請書，惟該府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屏府特教字第 10122596000 號函復，請本校依該府於「幼教資源中心」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將幼兒園（前托兒所）名稱修訂。
- 三、以上事由業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已呈鈞長核閱，幼兒園（前托兒所）名稱修訂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屏東縣私立屏科大幼兒園」並於 101 年 6 月向屏東縣政府提

送申請書後，於 101 年 9 月 21 日核定設置在案。

四、依程序幼兒園（前托兒所）名稱修訂列於本次校務會議研討。

五、檢附本園「設置辦法」名稱修訂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檢送本校 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說明，提請 同意。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原文摘錄：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二、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各院推薦暨 校長遴選，除了國際學院推薦人選在考量該院人數較少且受限委員會規模僅 15 人未予圈聘外，其餘 5 院推薦代表照單同意，另由 校長遴聘 9 位兼行政主管共 15 人，名單如下：

（一）召集人：古校長源光。

（二）各學院推舉之教師代表 5 名：郭耀綸老師、陳淑恩老師、徐庭蘭老師、陳瑞雄老師、王裕民老師。

（三）兼行政主管人員 9 名：戴副校長昌賢、陳副校長朝圳、楊教務長勝任、農學院吳院長明昌、工學院林院長秋豐、人文學院鄭院長芬蘭、國際學院裴院長家騏、獸醫學院蔡院長信雄、管理學院龔院長旭陽。

三、擬依通過名單製發聘書。

四、檢附簽呈一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聘任。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查新修正「大學法」第 9 條增訂第 4 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會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96337C 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將遴選委員會人數由 11 至 21 人修正為 15 至 21 人。茲此，為配合符合前開人數及性別比例規定，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修正案經彙整各單位意見，並經行政會議第 171 次會議討論並決議修正，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1. 本案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2. 請人事室檢附教育部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供校務代表討論時參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